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代理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人民币份额050030）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关于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证券办理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外延增长：002142　）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5，访问招商证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6日起，针对旗下部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的适用范围

代码	名称
160616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517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关于优惠费率的具体方案

（一）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优惠前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0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优惠后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
M ≥ 500万元	0

（二）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优惠前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0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优惠后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
M ≥ 500万元	0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上述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不作调整。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者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1月8日为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1月8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1元，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的折算比例为1.10111734，折算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10111734份；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元，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的折算比例为1.10364362，折算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1036436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1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50	康得新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已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开市时停牌。目前，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仍在商谈中。

本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诉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刊登的公告2015-073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的公告2015-086）。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相关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0.66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469,043股（含750,469,043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56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	240,000
总计		8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的情形下进一步授权董事会所授权的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刊登的公告2015-073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的公告2015-086）。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考虑到目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相关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主承销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0.66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469,043股（含750,469,043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56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	240,000
总计		8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的情形下进一步授权董事会所授权的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5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张江集电港二期19幢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5日

至2016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4日9:00至